



三伏天,猫狗“心绪中暑”伤人陡增

犬伤极端案例往往由流浪动物造成



本报记者 左妍
特约通讯员 蒲欣

天气炎热,动物也容易“心绪中暑”而烦躁不安,犬伤事件激增。昨天,记者从浦南医院、第七人民医院、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和周浦医院的浦东定点犬伤门诊了解到,4家医院每天接待的犬伤门诊数超200例,仅浦南医院每天接待的病人就达70~80余例,最高一天达101例,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3%。医生提醒,夏季是猫狗咬伤高发季,和自家宠物嬉戏当心被弄伤,此外不要随意逗玩街边流浪动物,以免被咬伤发生不测。

记者从多家犬伤定点医院了解到,连日来,犬伤门诊数持续走高,医务人员“应接不暇”,最忙时短短10分钟内就要接诊四五位患者。根据最近的门诊情况来看,犬伤占三分之二;剩下的三分之一为猫、鼠、兔等抓咬伤。大部分伤者是被家里的宠物猫狗所伤。不过,犬伤的极端案例往往由流浪动物造成。2年前,浦南医院曾接诊一名被流浪狗咬伤的30岁男性患者,受伤后没有接受过任何正规治疗,直到一个月后身体出现不适才就诊,后被诊断为狂犬病,不久就病发身亡。2011年上海也曾发生过野狗咬伤十余人的事件。很多街头流浪狗都是被主人遗弃的,因为曾经受过伤害或虐待,脾气不稳定,碰到有人引逗或吓唬很容易表现出攻击性,从而咬伤路人。

浦南医院急诊科主任蒋兆华介绍,由于放暑假,孩子自由活动时间较多,因此被咬伤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时间段。近期,一名10岁女孩被宠物狗咬伤面部颊部和眼周,还造成下颌骨骨折,仅缝针就达20多针。蒋主任说,夏季人们穿着单薄,咬伤的部位主要在四肢、面颊、鼻子。

“不管是流浪动物,还是宠物,看似健康的其实也可能携带狂犬病毒。”蒋兆华主任指出,狂犬病最初症状是发热,伤口部位常有疼痛或异常感觉,狂躁性狂犬病患者会出现机能亢进、躁动、恐水,有时还怕风,一旦患上狂犬病,死亡率几乎达到百分之百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被动物抓咬伤怎么办?

一旦被宠物及其他哺乳动物抓咬伤,应当去定点犬伤门诊接受治疗。如果被野狗咬伤,又离医院较远或在郊区,可自行先做紧急处理:

■ 用稀释到20%左右的肥皂水(或者其他弱碱性清洁剂)和一定压力的流动清水交替彻底清洗、冲洗所有咬伤和抓伤处至少15分钟;

■ 用生理盐水(也可用清水代替)将伤口洗净,然后用无菌脱脂棉将伤口处残留液吸尽,避免在伤口处残留肥皂水或者清洁剂;

■ 彻底冲洗后用2%~3%碘酒(碘伏)或者75%酒精涂擦伤口(头、面、眼内伤口、口腔、外生殖器粘膜等特殊位置处理有具体要求)。

没有上述条件的话也可以让伤口在水龙头下冲洗15~20分钟,不需包扎。水流冲洗的机械力量有助于减少伤口的病毒残留,伤口处理越早越好。

一般来说,被宠物猫狗、野猫野狗等咬伤、抓伤后的24小时内必须接种狂犬疫苗,包括仓鼠、老鼠、蝙蝠等温血动物、啮齿动物的咬伤也要去犬伤门诊进行正规处理。



街头流浪狗遭人逗弄或吓唬易表现出攻击性

种楠摄

收容流浪犬 规范养犬人

沪养犬条例规定:每户限养一犬,不得遗弃犬只

流浪犬,在路上溜达,一不小心,路人就成了受攻击的对象。2011年5月,《上海市犬类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,流浪犬已被纳入“收容”之列。保障公共安全,如何减少流浪犬提升市民安全感?

“烈性犬”“肇事犬”将被收容

《上海市犬类管理条例》专门设置了“收容制度”。条例第32条明确被收容的犬只包括:走失犬只、流浪犬只、养犬人送交的犬只,以及因养犬人违反条例被收容的犬只。在最后一项收容情形中,除了违反城市化地区一户只能养一只犬的“超量犬”以外,因违法饲养而被收容则是——“烈性犬”和“肇事犬”。条例第12条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,如果一定要养,命运就是被收容;依据条例第46条,犬只2次以上伤害他人,或者一次伤害2人以上,公安部门不仅要吊销“养犬登记证”,还将同时收容犬只。

而要从根本上减少流浪犬,条例规定养犬人不得遗弃犬只。否则,养犬人不仅要受到公安部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吊销“养犬登记证”,而且5年内不得办理“养犬登记证”。

“立法规范养犬,就是要从各个环节提高养犬人的素质,引导文明养犬意识,推动文明养犬。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说。

可否为民警配麻醉枪

养犬条例实施一年后,除青浦区发生一

起驱使犬只咬人案件,养犬人被依法逮捕外,全市没有其他处罚养犬违法行为的案例。换句话说,条例实施1年,对养犬违法行为,申城只开出了一张“罚单”。行政执法究竟碰到了哪些棘手的事?

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统计显示,条例实施1年里本市共收容流浪犬1.4万条。但在收容流浪犬的过程中,基层民警也遇到了不少难题。民警徒手捕捉流浪犬,在执法过程中难免被流浪犬咬伤。可否为民警配备麻醉枪?

同时,民警依法收容流浪犬的过程中,也会受到一些人的阻挠,这些人自称要保护动物,肆意干扰民警执行公务。

此外,基层民警的普遍感受是:有效收容无主犬、流浪犬,抑制非法养犬,还需要简化执法程序,比如,有2个以上民警在场,有录音录像,就可以当场处置。

“执法检查表明,要让更多养犬人依法登记,最大限度减少违法犬只危害公共安全,基层执法还需要强有力的执法手段。”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方超伦在执法检查中建议。同时,社会公众必须明白一件事,流浪犬被依法收容、依法处置,受保护的是每一个在路上行走的人,不要爱心泛滥,反受其害;更重要的是,若以“动物保护”为名任意干扰民警执行公务,个人是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提升犬只免疫率

减少流浪犬的危害,除了行政执法,最重要的,还是养犬人要依法“规范养”,起码,要

让自己的犬是有证的,按时注射疫苗。

《上海市犬类管理条例》的立法宗旨,就是要将犬类管理从单纯的“限制养”变为“规范养”。其中,最受关注的一项制度设计是:城市化地区,每户限制养一犬。

“1993年,《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》规定每户限养一条犬,条例维持了原有规定。”丁伟说。假如一户已经饲养2条或2条以上犬只,并已依法办理了养犬登记,该怎么办?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》第8条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到法律保护。这意味着,养犬管理条例通过后,原来合法办理的养犬登记,依然有效。

至于没有养犬证的“超量犬”,条例第42条明确:未将超量犬只送交其他个人、单位饲养或犬只收容所,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,将由公安部门收容。

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显示,养犬条例施行一年后,全市累计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犬只40万余条,同比增加187%,累计办理《养犬登记证》26万余张,同比增加90%。其中,闵行区开始试行“一门式”免疫、办证,养犬人带着犬只到就近的“点”上免疫、登记,不用再几个地方来回跑。

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对全市2000多位市民的问卷调查表明,受访人非常看重免疫、登记便利性。”市人大代表、上海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金永红说,倡导依法安全养犬,“一门式”服务创新养犬管理方式,值得推广。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记者手记

人的素质,决定犬的命运

流浪犬,从哪里来?怎么让自家的狗狗在“规范”的框架内活得自在?一言以蔽之,人的素质决定犬的命运。

《上海市犬类管理条例》重点要解决的是:减少无证犬。过去养犬户办证积极性不高,普遍的感觉是,中心城区办证费不便宜,但办了证却好像没得到什么服务。新条例实

施后,养犬办证费用将有所降低,而且,养犬人同时也将得到相应服务。所以,请爱犬的朋友们千万记住了,爱自家的犬,就给它一个合法的身份,做“黑户”实在不是滋味。这里要特别说说流浪犬。凡是犬只伤人事件,闹得挺十有八九是流浪犬。要从根本上减少流浪犬,条例规定养犬人不得遗弃犬只。没错,你有养犬

的权利,你还有依法养犬的义务。

其实,立法规范养犬,旨在从各个环节提高养犬人的行为素质,推动文明养犬。一位老先生,他家里一条狗被他一人照顾了10年——虽然,他是怕狗的。那狗是他妻子退休时,同事送来解闷的。老妻有病,不能照料小狗,狗的生活就由老先生一人承包了。虽然勉为其难,但他还是中规中矩地养着。因为,那是一条生命,凡是生命,都该有尊严有体面。

姚丽萍